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西勤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7日